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2010 年中期業績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永旺」）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附註</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年
		2010 年	2009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62,679	2,815,716
其他收入		222,932	192,534
投資收入		11,078	13,060
採購貨品及存貨變動		(2,096,664)	(1,917,972)
員工成本		(298,978)	(292,730)
折舊		(60,130)	(71,304)
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6)	(2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9,525)	(2,935)
開業前支出		(4,215)	(6,696)
其他費用		(651,248)	(624,886)
融資成本		(3,351)	(3,553)
除稅前溢利		172,372	101,212
所得稅支出	4	(37,987)	(30,945)
本期間溢利		134,385	70,26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控股公司權益		114,848	55,694
非控股權益		19,537	14,573
		134,385	70,267
每股盈利	6	44.17 港仙	21.42 港仙

簡明綜合廣泛收入報表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0 年</u>	<u>2009 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u>134,385</u>	<u>70,267</u>
其他廣泛收入		
可供銷售投資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1,817)	4,515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異	<u>2,247</u>	<u>(1,014)</u>
本期間其他廣泛收入	<u>430</u>	<u>3,501</u>
本期間廣泛收入總額	<u><u>134,815</u></u>	<u><u>73,768</u></u>
以下人士應佔廣泛收入總額：		
控股公司權益	114,122	59,529
非控股權益	<u>20,693</u>	<u>14,239</u>
	<u><u>134,815</u></u>	<u><u>73,768</u></u>

簡明綜合財政狀況報表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0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838	94,8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6,856	487,775
可供銷售投資		26,064	27,881
可收回定期存款		--	77,641
長期定期存款		117,148	116,461
遞延稅項資產		10,594	11,739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75,929	85,975
		<u>811,429</u>	<u>902,310</u>
流動資產			
存貨		457,737	558,450
應收貿易賬項	7	15,555	19,44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99,173	92,548
同系附屬公司之欠款		65,138	65,238
可收回稅項		--	8,1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56	12,47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16,280	1,903,696
		<u>2,467,839</u>	<u>2,660,02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8	1,013,394	1,224,11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68,354	754,843
欠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33,439	45,951
欠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0,625	35,156
銀行借款		68,501	124,432
應付所得稅		22,293	16,357
應派股息		693	520
		<u>1,827,299</u>	<u>2,201,378</u>
流動資產淨額		<u>640,540</u>	<u>458,6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1,969</u>	<u>1,360,9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2,000	52,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46,825	1,091,463
控股公司應佔權益		1,198,825	1,143,463
非控股權益		131,320	110,627
權益總數		<u>1,330,145</u>	<u>1,254,09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租賃按金		82,327	58,708
遞延稅項負債		5,246	2,913
銀行借貸		34,251	45,248
		<u>121,824</u>	<u>106,869</u>
		<u>1,451,969</u>	<u>1,360,95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作為 2008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 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支付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對收購日期為 201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業務合併」。另外，本集團已對處理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其後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之會計事宜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概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適用之有關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此作出之修訂可能適用於未來之交易，從而或會對本集團業績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的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財務負債 ⁴

¹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來說，即(i)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具有合約現金流純粹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潛在影響，至今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期內售予顧客之貨物減去折扣之發票值及特許專營銷售收入。本集團期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直接銷售	2,647,191	2,440,128
特許專營銷售收入	415,488	375,588
收益	<u>3,062,679</u>	<u>2,815,716</u>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682,652</u>	<u>1,380,027</u>	<u>3,062,679</u>
分類溢利	<u>98,220</u>	<u>66,425</u>	<u>164,645</u>
利息收入			<u>11,078</u>
融資成本			<u>(3,351)</u>
除稅前溢利			<u>172,372</u>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對外	<u>1,585,856</u>	<u>1,229,860</u>	<u>2,815,716</u>
分類溢利（虧損）	<u>94,902</u>	<u>(3,197)</u>	<u>91,705</u>
利息收入			<u>13,060</u>
融資成本			<u>(3,553)</u>
除稅前溢利			<u>101,212</u>

分類溢利／（虧損）代表各分類賺取的溢利／錄得的虧損，不計及分配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措施。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u>19,400</u>	<u>12,000</u>
中國其他地區	<u>18,861</u>	<u>14,075</u>
	<u>38,261</u>	<u>26,075</u>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u>--</u>	<u>646</u>
中國其他地區	<u>(3,752)</u>	<u>(1,240)</u>
	<u>(3,752)</u>	<u>(59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3,478</u>	<u>5,464</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37,987</u>	<u>30,94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2%或 25%（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0%或 25%）之稅率計算。

關於兩個期間內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於加速稅務折舊有關之暫時差異及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的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已按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5. 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u>2010 年</u>	<u>2009 年</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間內已確認為分配溢利之股息：		
截至 2009 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2.6 仙 （2009 年：2008 年末期股息為港幣 27.9 仙）	<u>58,760</u>	<u>72,540</u>

董事會建議向 2010 年 10 月 15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2.1 仙（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9.6 仙），即合共港幣 57,460,000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24,96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 2010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派付。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港幣 114,848,000 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港幣 55,694,000 元），與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260,000,000 股（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260,000,000 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概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應收貿易賬項

由於大部分應收貿易賬項均由信用咭簽賬銷售產生，故本集團並無界定之固定信貸政策。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0 年</u>	<u>2009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 日內	<u>15,555</u>	<u>19,443</u>

8.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各呈報期間終結時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賬齡分析：

	<u>2010年</u> <u>6月30日</u> 港幣千元	<u>2009年</u> <u>12月31日</u> 港幣千元
0 - 60 日	831,601	1,041,589
61 - 90 日	94,860	96,983
超過 90 日	86,933	85,547
	<u>1,013,394</u>	<u>1,224,119</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5 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業務回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的收益達港幣 30 億 6 千 270 萬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28 億 1 千 570 萬元上升 9%。收益增長主要由於經濟復甦刺激香港及中國兩地的消費意慾，使新增及現有店舖的表現得以改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31.9% 輕微下降至 31.5%。股東應佔溢利大幅攀升 106% 至港幣 1 億 1 千 480 萬元，對比去年同期為港幣 5 千 570 萬元。股東應佔溢利顯著增長，除歸因於驕人業績外，乃由於去年同期業績因若干可退回預付租金因在仲裁中不被接納而產生一次性減值虧損所拖累。

2010 年上半年的全球經濟，已從去年同期因金融海嘯陷入低迷而逐步復甦。隨著經濟持續好轉，收入及就業情況均有所改善，為零售業帶來持續支持。受到消費意慾提升所帶動，本集團香港業務收益增長 6% 至港幣 16 億 8 千 270 萬元，去年同期則為港幣 15 億 8 千 590 萬元。主要受惠於經濟狀況改善，分部溢利亦由港幣 9 千 490 萬元輕微上升 3% 至港幣 9 千 820 萬元。

期內，本集團於 2 月關閉了樂富店並遷往九龍灣 MegaBox。全新的九龍灣店已於 6 月開業，是本集團於九龍東區最大的店舖，以繼續滿足區內殷切的需求。本集團亦於尖沙咀及牛頭角開設兩間新店並表現理想。於回顧期末，本集團在香港人口密集的地區共經營 34 間店舖。

受惠於中國政府推出刺激經濟措施，加上出口情況好轉，華南的經濟自 2009 年底復甦後，於 2010 年上半年錄得顯著增長。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2 億 2 千 990 萬元上升 12% 至回顧期內的港幣 13 億 8 千萬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現有店舖的表現有所改善，及廣州嘉裕太陽城店投入營運所致，加上佛山(於 2009 年 5 月開業)、深圳(於 2009 年 7 月開業)及廣州(於 2009 年 10 月開業)三店於上半年的收益全數入賬所致。鑑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關閉了位於廣州的中華廣場店，故收益增幅更為顯著。受惠於內需及消費的強勁增長，以及新店的表現改善，中國業務於期內錄得港幣 6 千 640 萬元之分部溢利，去年同期則虧損達港幣 320 萬元。撇除期內因樓宇及配套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更改而減低折舊達港幣 1 千 420 萬元，此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港幣 5 千 220 萬元溢利。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華南地區分別開設及關閉了一間店舖，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共經營 15 間店舖。

期內憑藉有效節省成本的措施，員工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由 10.4%改善至 9.8%，而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1.3%下降至 10.4%。撇除去年同期之預付租金減值，租金支出佔收益的百分比亦由 10.9%改善至 10.4%的水平。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維持穩定的淨現金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8 億 1 千 6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9 億零 400 萬元)，集團的銀行貸款為港幣 1 億零 3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億 7 千萬元)。這些貸款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年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利率而定。本集團擁有充裕財政資源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本集團銀行存款中的港幣 1 千 400 萬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千 200 萬元) 已抵押予銀行，為業主的租金按金作擔保。

期內資本開支為港幣 6 千 500 萬元，主要用於開設新店舖及翻新現有店舖。本集團將繼續以內部資源及短期銀行借貸支付資本開支。

本集團以外匯結算的貨品採購佔採購總額 5% 以下，因此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展望

香港業務

展望未來，本地經濟預期將繼續蓬勃。目前暢旺的消費氣氛有望可以延續。然而，近期全球經濟狀況不明朗因素逐漸增加，加上資產市場開始整固，可能使本地消費需求的增長放緩。因此，本集團相信零售銷售表現在下半年可能不及上半年般優秀，但我們對香港業務的前景仍保持審慎樂觀。

六月初，本集團在九龍灣 MegaBox 開設集團於九龍東區最大店舖。新店設計以年青、活力及新鮮感為主，帶出日式時尚生活的主題。新店提供各式各樣的貨品，以照顧區內不同家庭類別的需要。新店表現理想，得到區內龐大人口和持續增長的工作人口及訪客支持，令本集團對該店的營業潛力充滿信心。

為了進一步把握因經濟改善所湧現的商機，和日漸擴大的本地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理想地點開設新店。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業態，以加快業務拓展及滿足顧客多變的需求。

中國業務

在中國政府刺激經濟計劃及持續強勁的經濟增長支持下，中國之內需和消費預期將繼續上升，因此本集團對華南的零售市場前景保持樂觀。為了加強本身的據點和把握龐大的商業潛力，本集團計劃於 2010 年以積極的步伐擴展業務。為此，本集團已於 8 月底在中國深圳開設形象和裝潢現代化的新店。隨後，集團將於 2010 年下半年在廣州再有兩至三家新店開業，並計劃在東莞增設一家店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以擴大零售店網絡。

人力資源

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 6,200 名全職員工及 1,500 名兼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概況酬報員工。為堅守向顧客提供最佳服務的承諾，本集團將會繼續致力提升員工的質素和技能，並建立一個讓員工成長及富團隊精神的工作環境，以加深他們對本集團的歸屬感。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期間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0 年 8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米田裕二先生及藤田健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中秋人先生、Jerome Thomas Black 先生、石井和正先生及折口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